公司代码:605277 公司简称:新亚电子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战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景淼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5,506,285.12	1,235,834,158.11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621,315.14	1,016,104,738.87	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4,256.65	-3,874,952.97	-1,927.2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1,026,894.02	164,197,512.33	10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16,576.27	17,808,098.96	10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99,946.49	17,822,339.69	7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4.65	减少 24.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6,034.36	出售闲置房产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048.97	根据乐清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乐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企业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金融中心〔2021〕1 号),公司主板上市获得财政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收益,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96.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72,209.93	
合计	5,016,629.7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2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乐清利新控股有限公司	40,032,000	30	40,03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战兵	26,628,558	19.96	26,628,558	无	0	境内自然人
乐清弘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6,000	5.63	7,506,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赵培伊	4,503,600	3.38	4,503,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273	2.73	3,639,27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9,273	2.73	3,639,27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州浚泉信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2,240	2.1	2,802,2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大荣	2,762,208	2.07	2,762,208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定余	2,762,208	2.07	2,762,208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浙民投乐泰物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600	1.5	2,001,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菲菲	169,936	人民币普通股	169,936
郑莲英	1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
宋一新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汤超良	102,222	人民币普通股	102,222
徐曼娜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郝佳晨	90,997	人民币普通股	90,997
许景伟	89,123	人民币普通股	89,123
陈恩涛	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
许文军	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00
李成楼	81,141	人民币普通股	81,1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培伊系赵战兵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战兵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利新控股 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赵战兵持有乐清弘信 80.0523%的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期初数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5,508,553.61	589,724,584.21	-77.02%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经营活动支出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5,845,250.82	47,793,950.94	37.77%	主要系与供应商采取货币资金结算较多而收到票据留存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101,726.80	1,384,756.78	51.78%	主要系设备预付及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它应收款	5,549,592.75	716,524.37	674.52%	主要系为向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因业务未完结而未收回所致
存货	150,270,097.00	114,469,796.01	31.27%	主要系订单增加致使原材料、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685,518.12	-100.00%	主要系闲置房产处置完毕所致
其它流动资产	6,913,838.90	1,940,734.65	256.2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70,122,888.84	46,569,034.48	50.58%	主要系募投项目建设工程陆续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40,039,940.28	-100.00%	主要系银行贷款全部清偿所致
预收款项		2,100,000.00	-100.00%	主要系闲置房产出售预收款
合同负债	5,457,116.35	3,408,958.22	60.08%	主要系客户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188,522.69	12,673,107.31	-35.39%	主要系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本期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61,146.28	14,064,371.95	-92.46%	主要系 IPO 发行费用在本期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期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31,026,894.02	164,197,512.33	101.60%	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销量增加、及 2020 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5,621,174.90	2,812,846.15	99.84%	主要系挂牌上市活动费用
研发费用	9,139,081.20	2,270,576.42	302.50%	主要系公司系列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559,920.43	106,336.17	-626.56%	主要系银行利息收入增加和人民币对美元贬值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3,112,048.97	83,011.92	3648.9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初至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加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54,256.65	-3,874,952.97	-1927.23%	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同比大幅增长及本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期末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628,581.25	-1,334,186.34	-25056.05%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建设工程投入和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投入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50,719.44	-12,964,218.63	-209.70%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战兵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3993 公司简称:洛阳钼业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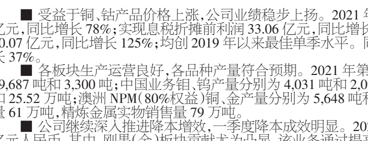

■ 受益于铜、钴产品价格上涨,公司业绩稳步上扬。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9.15 亿元,同比增长 78%;实现息税折摊前利润 33.06 亿元,同比增长 1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均创 2019 年以来最佳单季水平。同期,资本性支出为 6.84 亿元,同比增长 37%。

■ 各板块生产运营良好,各品种产量符合预期。2021 年第一季度,刚果(金)铜、钴产量分别为 49,687 吨和 3,300 吨;中国业务钼、钨产量分别为 4,031 吨和 2,091 吨;巴西铌、磷产量分别为 1,877 吨和 25.52 万吨;澳洲 NPM(80%权益)铜、金产量分别为 5,648 吨和 4,489 盎司;IXM 矿物金属实物销售量 61 万吨,精炼金属实物销售量 79 万吨。

■ 公司继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一季度降本成效明显。2021 年第一季度,共实现降本增效 1.75 亿元人民币,其中,刚果(金)板块贡献尤为凸显,该业务通过提高铜回收率,降低行政成本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 1,650 万美元。

■ 继续加大流动性储备,保持健康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21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 亿元,净有息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到 23.38%,流动性储备充足。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袁宏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一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荣寅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2,339,433,186.68	122,441,249,889.87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656,028,643.53	38,891,780,788.15	-0.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906,910.68	5,887,743,222.10	-56.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915,601,697.31	22,382,525,359.85	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64,715.66	448,129,593.18	12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258,262.86	209,663,660.36	14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1.10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21	1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46.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8,312.77	其中低品位白钨项目工程补贴 2 百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7,905,030.53	其中 IXM 金属贸易业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71 百万元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88,064.92	
IXM 金属贸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货等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相关损益	1,975,217,793.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86.67	
所得税影响额	-38,918,247.29	
合计	504,206,452.8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东总数(户)	440,55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24.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24.68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229.43	16.63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 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191.70	2.93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92.88	2.56	0	无	0	境外法人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嘉兴民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4.25	1.63	0	无	0	未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375.27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61.51	1.06	0	质押	1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	0.30	0	无	0	国有法人
阿布达比投资局	6,236.62	0.29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22.00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人民币普通股	532,978.0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9,229.4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9,229.43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 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191.70	人民币普通股	63,191.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92.88	人民币普通股	55,292.88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嘉兴民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94.25	人民币普通股	35,194.2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375.27	人民币普通股	34,375.27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61.51	人民币普通股	22,861.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424.29	人民币普通股	6,424.29
阿布达比投资局	6,236.62	人民币普通股	6,236.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和鸿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 303,000,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333,220,000 股,持股比例 24.69%,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082,465,227.80	16,947,648,080.87	36.20%	本期矿业板块经营现金流入增加,同时增加流动性储备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45,779,596.26	7,435,128,840.50	36.46%	随着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中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应收货款增加
短期借款	28,927,842,277.74	20,464,481,097.49	41.36%	本期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74,831,605.64	4,291,950,709.21	88.14%	本期黄金租赁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中被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应付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689,914,186.50	845,217,960.37	99.94%	本期铜钴业务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2,254,884.23	5,329,646,086.38	-37.29%	本期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其他流动负债	179,443,628.68	2,159,431,822.36	-91.69%	本期偿还到期超短融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4,829,091,457.28	-3,585,690,161.76	-34.68%	本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较大

3.1.2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915,601,697.31	22,382,525,359.85	78.33%	本期受铜、钴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	35,703,105,093.64	23,537,038,499.92	51.69%	本期受基本金属贸易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239,840,639.29	367,271,181.67	-34.70%	本期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9,973,927.84	132,138,573.86	-92.45%	本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1,896,007.07	2,194,008,739.08	-165.72%	本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8,030,049.33	-25,248,192.70	68.20%	本期存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663,453,546.96	-283,734,727.27	333.83%	本期铜钴业务利润大幅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9,906,910.68	5,887,743,222.10	-56.35%	本期基本金属贸易业务经营活动净流入同比减少 38 亿元人民币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9,778,719.54	-7,074,523,037.94	37.53%	本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2,044,491.04	5,529,037,102.64	2.77%	基本持平

3.1.4 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矿山采掘及加工(注 1)					
钼(注 2)	吨	4,031	3,969	14.53	14.41
钨	吨	2,091	2,041	-11.20	14.50
铌	吨	1,877	1,759	-21.64	-23.75
磷肥(HA+LA)	吨	255,166	286,127	-11.29	39.10
铜(TFM)	吨	49,687	46,612	16.38	19.10
钴	吨	3,300	3,794	1.74	-28.87
铜(NPM 80%权益)	吨	5,648	4,498	-20.42	-7.02
金(NPM 80%权益)	盎司	4,489	3,508	-18.85	-5.18
	单位	采购量	销售量	采购量同比增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矿产贸易					
矿物金属(注 3)	吨	621,000	608,000	-9.28	16.21
精炼金属(注 4)	吨	836,000	791,999	28.85	26.82

注 1:矿山采掘及加工阶段生产量、销售量数据为各矿山数据。

注 2:含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注 3:金属矿产初级产品,以精矿为主。

注 4:金属矿产冶炼、化工产品。

公司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宏林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经营情况

1.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1 年 1-3 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本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额	同比增减
基础设施建设(注①)		1087	2799.9	1087	2799.9	-7.3%
其中	铁路	273	526.9	273	526.9	-6.7%
	公路	73	343.1	73	343.1	-53.4%
	市政及其他	741	1929.9	741	1929.9	12.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	46.3	/	46.3	-5.9%
工业设备与零部件制造		/	141.6	/	141.6	66.8%
房地产开发(注②)		/	100.2	/	100.2	200.0%
其他业务		/	204.3	/	204.3	9.3%
合计		/	3292.3	/	3292.3	-2.5%

注:

① 2021 年 1-3 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累计新签合同额中包含新签基础设施投资项目(PPP、BOT 等)274.5 亿元,同比减少 35.3%。

②房地产开发的新签合同额是指公司房地产销售签约的合同额。

2.按地区分布统计

地区分布	新签合同额(亿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境内	3115.3	-2.3%
境外	177.0	-6.0%
合计	3292.3	-2.5%

3.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2021 年 1-3 月 面积/金额	本年累计 面积/金额	同比增减
新增土地储备(万 m2)	14.3	14.3	-45.21%
开工面积(万 m2)	139.7	139.7	171.26%
竣工面积(万 m2)	138.5	138.5	95.62%
签约面积(万 m2)	60.1	60.1	139.44%
签约金额(亿元人民币)	100.2	100.2	200.00%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1-02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本次解除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03,766,796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68.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9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3%
解质时间	2021 年 4 月 26 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766,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68.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5%

本次湘财股份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733,800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电话:0417-6682389

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8826825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512 公司简称:中新集团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志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龚菊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43,319,069.46	25,745,870,514.01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7,830,139.24	11,051,890,363.25	5.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69,760.60	-512,172,837.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92,794,742.15	1,365,124,501.13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380,264.37	720,456,269.77	-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628,561.88	714,250,522.81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7	6.88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48	-8.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1,272.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5,941.7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8,484.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1,144.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6,216.82	
所得税影响额	-2,378,075.59	
合计	4,751,702.4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无	0	国有法人
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377,720,000	25.20	0	无	0	境外法人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34,900,000	9.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67,450,000	4.50	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750,100	4.32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利臣	3,962,100	0.2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5,500	0.1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7,638	0.07	0	无	0	其他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900	0.0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498	0.0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SINGAPORE-SUZHOU TOWNSHIP DEVELOPMENT PTE LTD	377,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7,720,00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3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00,000
CPG CORPORATION PTE LTD	67,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50,00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7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0,100
金利臣	3,9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2,1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 5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3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7,638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3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4,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7,498	人民币普通股	957,498
薛启明	9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应收票据	1,625,407.72	1,050,000.00	575,407.72	54.80	合并范围增加
商誉	176,353,051.20	52,915,733.71	123,437,317.49	233.27	并购中新和顺环保产生的商誉
应付票据	0.00	864,598.00	-864,598.00	-100.00	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3.1.2 利润表相关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研发费用	1,406,415.60	92,705.31	1,313,710.29	1417.08	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466,807.76	-6,210,465.35	7,677,273.11	不适用	本期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9,530,158.16	15,296,443.56	-5,766,285.40	-37.70	政府补贴到账滞后
营业外收入	2,146,705.12	713,051.38	1,433,653.74	201.06	客户违约,没收的保证金收入

3.1.3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269,760.60	-512,172,837.28	847,442,597.88	不适用	本期本部、中新苏宿、中新苏通土地开发收入到账,资金流入大于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12,907.78	-453,460,067.44	-78,152,840.34	不适用	本期对产业基金、区中园、绿色公用业务的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14,748.43	-254,592,206.23	693,306,954.66	不适用	主要是上年同期集中归还了募投项目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松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 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50,706,791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 号)核准,公司以 90.55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0,706,791 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86,996,374.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453494_B0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 49%股权"、"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2,311,684,031.83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501,612,900.01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 50,000 万平方米项目"	629,495.00
4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8,788,897.27
5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 24,9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4,360,000.00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 5 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941235710501,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 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汾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转发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0901 公司简称:江苏租赁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熊先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春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24,379.26	8,128,999.60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7,101.21	1,301,046.69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54	4.36	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03.37	-64,176.3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96	-725.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54.71	79,178.34	-243.4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304.48	92,023.09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05.72	47,664.26	1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253.99	47,660.19	1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3.91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3.91	增加 0.25 个百分点
总资产收益率(%)	0.67	0.66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1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12.50

注:

1.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2.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未年化处理。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4.43	收回已坏账核销款项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150.58	
合计	451.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7,48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	21.43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	9.78	0	无	0	国有法人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7.83	0	无	0	国有法人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152,532,268	5.11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际金融公司	149,332,400	4.99	0	无	0	其他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675,627	3.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英	27,945,39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沛杰	13,373,509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0,300	0.3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0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200,000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0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152,532,268	人民币普通股	152,532,268
国际金融公司	149,3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332,400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675,627	人民币普通股	94,675,627
孙英	27,945,390	人民币普通股	27,945,390
高沛杰	13,373,509	人民币普通股	13,373,509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前十大股东中,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有限售条件股东与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比上年度末增减(%)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34,746.43	84,587.68	168.64	货币资金增加
拆出资金	-	-29,999.62	-100.00	拆出资金减少
应收款项	1,859.74	625.06	50.63	应收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98,838.56	72,731.86	278.59	短期借款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0.26	0.26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利润表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因说明
汇兑净损失	-64.48	-64.48	不适用	汇兑净损失增加
经营租赁收入	309.83	74.27	31.53	经营租赁收入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6.50	8.13	97.13	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经营租赁成本	135.60	33.02	32.19	经营租赁成本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3.53	1.05	42.34	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36.82	36.29	6,847.17	营业外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6.98	-100.22	-93.49	营业外支出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按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重述可比数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4)。

2. 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01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先根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 泰豪 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3:00-14:00,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现场结合

● 会议召开地点:

网络:"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现场: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2 楼 C 厅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17:3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tellhow.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15:00-17:00 召开 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及现场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13:00-14:00,15:00-17:00 以网络及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其中网络及现场召开时间及地点如下:

1、网络:13:00-14:00,"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2、现场:15:00-17:00,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2 楼 C 厅(上海市陆家嘴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参加网络在线交流的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3:00-14:00 在微信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根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要参加现场说明会的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17:30 前与公司联系,进行登记确认。

3、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星期六)17:30 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tock@tellhow.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博

2、电话:021-68790276

3、电子信箱:stock@tellho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网络互动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关于本次说明会的网络及现场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进行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